

浙江省“信用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金司关于进一步规范失信案例核查和失信记录归集工作的函

各设区市和义乌市发展改革委（信用办）：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金司《关于进一步规范失信案例核查和失信记录归集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函》）转发你们。《函》明确，失信案例核查和失信记录归集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双公示”工作评估和城市信用监测指标体系，请你们高度重视，积极做好相关工作。

请于6月20日前填报完成本地区《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网站普通账号开通申请表》（需备注本地区政务外网出口IP以59开头的地址），并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信用办）。（联系人：李利智；电话：0571-87058825；传真：0571-87056812）

附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失信案例核查和失信记录归集工作的函



浙江省信用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6月3日